

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進度報告

國發會、財政部、金管會

114年1月13日



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策略主軸

創新促參推進機制

- 創新促參提案方式
- 運作院級促參機制

優化投入公建投融資條件

- 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型PE
- 優化公建策略性產業投融資條件

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

- 推動基金架構REIT
- 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
- 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專案平台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促參工作小組

法規調適小組

輔導團隊

促參專案辦公室

資本市場服務團

策略1：創新促參推進機制(1/3)

- **建置院級促參平台，創新中央部會提案機制，鼓勵民間提案，擴大商機媒合。**
- **全國民參金額114-117年預期達6,829億元；114年1,498億元，創造就業機會2.8萬個。**

成立院級促參機制

-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 下設任務編組
 - ✓ 促參工作小組：研商促參可行性，擴增案源。
 - ✓ 法規調適小組：調適及鬆綁法令，優化效率。
 - 成立輔導團隊
 - ✓ 促參專案辦公室：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輔導辦理促參相關事宜。
 - ✓ 資本市場服務團：輔導各級政府及業者，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創新促參提案方式

- 創新中央部會主動提案機制：自中央部會新興計畫(公建計畫及社發計畫)研擬階段，即需按季送提案平台審理促參可行性。
- 廣泛受理民間提案建議：建置提案平台，按季蒐集業者提案，並協助媒合政府機關參採辦理。
- 擴大商機媒合：將全國促參商機案源公布於促參專網，並請金融總會周知保險、銀行等會員，以及辦理商機媒合會，擴大民間參與。

策略1：創新促參推進機制(2/3)

辦理情形

- **促參提案平台網頁**已正式上架，財政部已公開促參提案原則及申請表件。
- **政府新興計畫提案、促參商機案源、民間提案初步盤點逾50案，規模逾1,800億元。**

新興計畫研擬或審議階段

- 初步盤點**促參可行之新興計畫**，**規模近700億元**(詳附件2)。

1. 嘉義海水淡化廠
2. 北高雄海水淡化廠
3. 中壢再生水廠
4. 航空城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
5. 航空城污二水資源回收中心
6. 台水公司漏水率降低計畫(計畫於114年1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請經濟部應督導台水公司擇適當地區範圍試辦促參，並將促參計畫構想提送促參推動平台討論。)

個案準備及公告招商

- **盤點保險業偏好投資**的公共建設類型，如水資源、交通、地上權等**近40個案**、**規模逾1,100億元**(詳附件3)。**今年預計簽約案件如下：**

1. 新竹縣湖口鄉全溫層物流中心(Q1)
2.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Q2)
3. 臺東縣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Q2)
4. 臺中市北屯區市30市場用地(Q2)
5. 高雄市AI智能高效焚化爐BOT案(Q3)
6. 高雄捷運橘線O9站聯合開發案(Q3)
7. 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Q4)
8.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Q4)

民間提案

- 金管會主動徵詢保險業者有興趣投資之公共建設案件如下(詳附件4)，將協調主管部會媒合：

1. 台北、嘉義綠能循環中心
2. 高雄市岡山、仁武、廢棄物資源中心
3. 新北AI園區污水下水道
4. 高雄楠梓再生水廠
5. 中壢再生水廠
6. 離岸風電專案
7. 船舶相關案件

策略1：創新促參推進機制(3/3)

辦理情形

- **法規調適網路平台**已正式上線，提供各界法規調適需求提案管道。
- 迄今已蒐集**民間提案計18件**，經個案調適及跨部會研商，已鬆綁2件。

民間提案法規鬆綁成果

- **排除適用資貸背保準則**：金管會釋示保險業以資金貸與子公司或為其背書保證等方式投資時，如其係**配合政策投資公共建設**，則可**不適用資貸背保準則**，改以訂定管理機制之方式為之，俾利保險業資金得以彈性方式更快速投入公建。
- **進行公建擔保適度調整**：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為保證人或為他人債務擔保；惟於公建投資案，保險業如**檢具法遵意見書**等書件說明，金管會**同意個案審查處理**，便於專案融資。

政府主動優化法令及投資環境

- **金管會修法鬆綁保險業投資國家建設**：**調適保險業可投資範圍(納入促參公建)**、開放投資五大信賴產業；督請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等，放寬投資彈性。
- **各部會主動發掘有推動價值之民參案件**，檢討並鬆綁法規或行政流程，例如：
 - ✓ 交通部函釋臺北港**投資興建物流中心(倉儲)**，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港灣交通運輸設施**。
 - ✓ 金管會擬修正上述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令釋，放寬並明確化保險業可投資之公建標的。

策略2：優化投入公建投融資條件(1/2)

- 提高保險業透過PE及VC間接投資公共建設之誘因；提高融資保證成數，降低金融業者投資營運成本。
- 預期114-117年引導**20億元**保險資金投入公建型PE、國家融資保證累計申請至少**15案**。

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型PE、VC

- 調降公建型PE、VC之RBC風險係數：金管會對投資公共建設型PE之保險業者，提供**調降資本適足率(RBC)風險係數等誘因**，以鼓勵保險資金透過PE及VC，間接投入公共建設，協助保險業進行投前評估、投後管理，亦有助於鼓勵PE、VC投入公建。

優化公建策略性產業投融資條件

- 函釋具有公共建設屬性的策略性產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函釋業管策略性產業是否具有公共建設性質，以使**保險業得適用較高的投資限額規定**，增加投資彈性。
- 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保證成數：降低金融機構貸款成本及授信風險，增進貸放意願，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

策略2：優化投入公建投融資條件(2/2)

辦理情形

- 保險業者投資**公建型PE、VC之風險係數**於113年9月及12月分別公告**調降**。
- 函釋**節能等具公共建設屬性之策略性產業**；**國家融資保證成數提高至最高8成**。

調降保險業RBC風險係數

- 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型PE之RBC風險係數**113.9**調降。
- 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型VC之RBC風險係數**113.12**調降。
- 金管會將持續研議相關獎勵措施，鼓勵保險業投資PE及VC。

函釋具公建性質策略性產業

- 經主管機關函釋具公共建設屬性之產業類別，保險業的投資限額可提高至45%。已函釋產業：
1. **電動車充電樁** 2. **物流中心(倉儲)** * 3. **節能服務產業或設施** 4. **儲能產業或設施** 5. **離岸風電施工船舶**

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成數

- 113.10.7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修正案，融資保證成數由**最高6成**提高**8成**。
- 迄今已通過台船環海、世紀風電、世紀樺欣、興達海基、沃旭等13案，累計融資203.2億元，累計保證金額121.92億元。

策略3：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1/3)

- 推動基金架構REIT，提供公共建設證券化商品，並擴大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
- **REIT 基金**投資公共建設，114至117年累計**450 億元**。(114年立法院持續修法審議中)
- **永續發展債券**114至117年規模累計**5,100至6,100億元**，114年**1,000~1,300億元**。

推動基金架構REIT

- **推動基金架構REIT**：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與現行信託架構REIT併行，活絡不動產證券市場。
- **修正相關子法**：上述修法程序完成後，將增訂或修正9項子法與相關法令規範。

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 **輔導政府公建證券化**：鼓勵政府將目前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公共建設證券化，提供可行性評估、修法建議、配套措施。
- **資本市場服務團**：金管會指導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律師、會計師、投信投顧業者共同組成資本市場服務團，提供各界諮詢及輔導。

擴大政府永續債發行

- **三方聯繫機制**：金管會、財政部、櫃買中心三方聯繫機制，推廣及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
- **專業輔導機制**：資本市場服務團下設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小組，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

策略3：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2/3)

辦理情形

- **中央政府已規劃社會住宅、機場航廈、大學學生宿舍、捷運工程等永續債發行計畫。**
- **地方政府已規劃社會住宅、捷運工程等永續發展債券發行計畫。**

中央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規劃

- **內政部國家住都中心社會住宅興建工程**：經費缺口6,849億元將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措，規劃小規模分次發行辦理。預計114年第2季完成相關發行調適事宜。
-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規劃114年至136年發行790億元。
- **金門大學學生宿舍**：預計115年發行4億元。

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規劃

- **桃園市捷運工程、社會住宅**：規劃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規模60億元；完備申請永續債資格認可等前置作業。
- **高雄市捷運工程**：規劃發行綠色債券135億元，其中，114年1月3日掛牌3檔，規模合計25億元。
- 建立地方政府即時聯繫管道，協助永續發展債券規劃及提供資訊，**鼓勵六都擴大發行**。

策略3：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3/3)

辦理情形

- 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法時程，完備基金型REIT相關子法。鼓勵REIT基金配合政策投資公建。
- 金管會刻正主動研議**證券化**可行方案，如**高速公路、長照、物流園區**。

基金架構REIT立法及相關子法修正

金管會修正投信投顧法，開放REIT採基金架構發行；修法草案立法院審查中，尚待二、三讀通過。

- 完備基金型REIT相關子法：配合投信投顧法修法時程，於投信投顧法通過後6個月內完成新子法。預計相關法令完備後3年內，可累計發行7檔基金架構REIT，規模約達450億元。
- 鼓勵REIT基金投資公共建設：**研議規劃鼓勵措施或誘因**，促進REIT基金投資公共建設。

研議公建證券化之可行方案

金管會督導證券周邊單位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已接洽台北、新北、桃園、高雄等市政府及交通部，規劃研議公共證券化之可行方案：

- 研議高速公路證券化可行性：113年11月18日拜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刻正研議高速公路證券化相關可行方案**。
- 長照及物流園區：已盤點目標案件，包括：秀山長照園區開發BOT案(台北市政府)、物流倉儲(經濟部商業署)、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轉運站BOT案(新北市政府)。

後續廣宣推動

中央部會促參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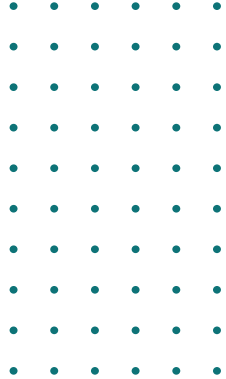
- 財政部已舉辦1場次**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研習班**，邀集各部會深入瞭解「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其策略主軸「創新促參推進機制」運作模式。
- 規劃辦理促參專業證照課程，強化促參專業人才培育。

地方政府交流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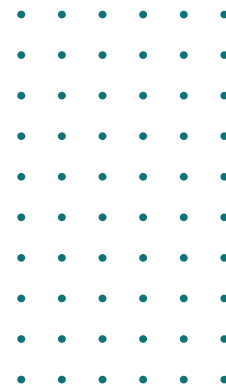
- 資本市場服務團**已拜會台北、新北、桃園及高雄**，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協助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措資金。
- 規劃辦理與**六都交流及合作活動**，宣導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第1季將安排拜訪高雄市。

金融機構交流及合作

- 國發會、財政部、金管會已與**金融總會等相關公會**建立連繫管道，規劃辦理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交流及宣導活動**。
- 財政部規劃辦理**促參招商大會**，邀請金融業參加，並宣導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1 院級促參機制及輔導團隊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召集人：行政院秘書長、國發會主委、財政部部長

行政幕僚：國發會、財政部
促參專案辦公室

促參工作小組

執秘：國發會副主委、財政部次長
幕僚：財政部、促參專案辦公室

法規調適小組

執秘：國發會、財政部及金管會副首長
幕僚：國發會

機關代表16位

金管會、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
農業部、退輔會、文化部、內政部、
衛福部、國科會、環境部、數發部、
國發會、財政部、工程會、主計總
處等16個部會代表

專家學者6位

交通工程、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財務管理、
法律專業、促參專業等
領域專家

民間團體6位

金融總會、壽險公會、
銀行公會、投信投顧公
會、證券公會、私募股
權公會等6公會理事長

備註：專案會議以部會首長為機關代表；任務編組以司、局、處首長為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除上述成員外，亦將視個案涉及領域，另行邀請專業人員參會。

專業輔導團隊

促參專案辦公室

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2人)

財務管理

法律領域

工程專長

- ✓ 參考國際卓越中心(CoE)概念，委託具有公共建設、促參、財務、法規等專業之顧問公司成立。
- ✓ 運作促參提案平台、研擬分析報告、協辦促參相關業務及管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輔導各部會辦理促參課題。

資本市場服務團

團長：證交所董事長 副團長：櫃買中心董事長

共同推動發行公司進入
資本市場小組

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小組

引導大眾資金投入國內
公共建設推動小組

促進國際交易所交流及
跨境新商品合作小組

- ✓ 輔導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及協助公建證券化。
- ✓ 配合產業發展策略，推動具創新及發展潛力之優質企業上市櫃。
- ✓ 與各國交易所業務交流，吸引國際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我國資本市場。

附件2 公共建設研擬及審議階段案源

	案名	辦理機關	行政區位	計畫經費(億元)	辦理情形	備註
研擬階段	嘉義海水淡化廠案	經濟部水利署	嘉義縣布袋鎮	約360億元	辦理工程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後續由促參專案辦公室輔導。
	北高雄海水淡化廠案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永安區	約260億元	辦理工程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中。	後續由促參專案辦公室輔導。
	中壢再生水廠案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中壢區	28.61	刻辦理可行性評估，市府已於113年7月3日、9月23日召開審查會，俟定案後提報個案計畫。	由財政部協助審查其促參前置作業。
	合計			648.61		
審議階段	航空城污一水資源回收中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大園區	21.69	目前專案計畫送院報核中，市府預計採促參方式辦理	由財政部協助審查其促參前置作業。
	航空城污二水資源回收中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大園區	18.91	目前專案計畫送院報核中，市府預計採促參方式辦理	由財政部協助審查其促參前置作業。
	合計			40.6*億元		
其他	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	經濟部(台水公司)	-	約2.5億元	計畫於114年1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另行政院請經濟部應督導台水公司擇適當地區範圍試辦促參，俟有推動成效即陳報修正計畫擴大辦理，並將促參計畫構想提送促參推動平台討論。	

備註：於計畫審議階段經本案機制協調。

附件3 公共建設個案準備及公告招商階段案源(1/2)

類型	重點案件案名	機關	計畫規模(億元)	預計簽約時程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秀山長照園區開發案BOT案	臺北市府	34	114年第3季	
	彰化縣田中鎮綜合式長照機構BTO案	彰化縣政府	3	114年第4季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高雄市AI智能高效焚化爐BOT案	高雄市政府	124	114年第3季	
水資源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ROT+BOT案	臺南市政府	7	114年第3季	
	台南科技工業區再生水廠BTO計畫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	114年第4季	
交通建設	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轉運站BOT案	新北市政府	55	114年第3季	
	臺中市北區新興停車場BOT案	臺中市政府	15	114年第4季	
	高雄市鼓山地區停3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高雄市政府	13	114年第3季	
	鳳山車站開發大樓ROT案	交通部(臺鐵公司)	9	114年第3季	
文教設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住宿設施暨賣場BOT案	教育部	(暨南大學)	10	114年第4季
	國立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大健康區BOT案		(宜蘭大學)	9	114年第4季
複合式設施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BOT案(運動、文教及商業設施)	臺南市政府	90	114年第4季	
	桃園市蘆竹行政園區BOT案(政府廳舍、商業設施)	桃園市政府	31	115年第2季	
運動設施	新北市板橋第二運動場體育場用地BOT案	新北市政府	150	114年第4季	

資料來源：財政部113年招商大會商機手冊、促參資訊網

附件3 公共建設個案準備及公告招商階段案源(2/2)

類型	重點案件案名	機關	計畫規模(億元)	預計簽約時程	
觀光遊憩設施	臺南市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觀光發展特定區BOT案	臺南市政府	44	115年第1季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BOT案	臺中市政府	31	114年第2季	
	臺東縣綠島南岬地區遊憩設施BOT案	交通部(觀光署)	8	114年第2季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段觀光旅館BOT案	連江縣政府	8	114年第4季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BOT+ROT案	退輔會(彰化農場)	3	114年第3季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牡丹莊舊址BOT案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114年第3季	
商業設施	新竹縣湖口鄉全溫層大型物流中心BOO案	經濟部	32	114年第1季	
	花蓮縣花蓮市福德市場BOT案	花蓮縣政府	3	114年第4季	
	臺中市北屯區市30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	臺中市政府	6	114年第2季	
設定地上權或依商港法土地開發	臺北市安東街、基隆光明街、高雄市自立路及臺中市復興路土地開發案(共4案)	交通部	(臺鐵公司)	80	114年第3季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方土地B區		(港務公司)	2	114年第4季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等5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臺中市政府	20	114年第3季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290地號等14筆市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新北市政府	16	115年第3季	
捷運開發	高雄捷運橘線O9站聯合開發案	高雄市政府	174	114年第3季	
	土城樹林線LG15、16、19站等捷運開發案(共5案)	新北市政府	116	115年第2季	
	捷運土城線頂埔站、北環段Y21、Y23站土地開發案(共3案)	臺北市府	46	114年第3季	

資料來源：財政部113年招商大會商機手冊、促參資訊網

附件4 民間自提促參案件

公司別	公共建設個案名稱	主辦機關	備註
國泰人壽 (共7案)	1.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嘉義市政府	由中鼎企業聯盟得標，已與嘉義市政府簽約。洽談合作意願中
	2.高雄市岡山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BOT案	高雄市政府	113年9月10日政策公告截止，有廠商申請刻辦理初審作業，待得標業者確定後方可洽談合作意願
	3.高雄市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BOT案	高雄市政府	
	4.臺北市綠能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臺北市府	可行性評估中，預計114年2月底核定，待得標業者確定後方可洽談合作意願
	5.新北國際AI+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促進民間參與(BOT+BTO)案	新北市政府	可行性評估修正中，預計114年5月公告，待得標業者確定後方可洽談合作意願
	6.桃園中壢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BTO計畫	桃園市政府	可行性評估於113年11月14日核定，刻辦理先期規劃中，待得標業者確定後方可洽談合作意願
台灣人壽 (共2案)	1.業者保密(離岸風電專案)	經濟部	
	2.業者保密(船舶相關案件)	經濟部	

註：投資金額需視得標廠商釋出股權比例意願而定。
資料來源：金管會、財政部。

附件5 行政院經發會113.7.18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請完備本方案內容後報院核定，加速推動大投資臺灣的策略目標。
- 二. 政府可用有償方式取得其公共服務(PPP模式)，例如污水下水道、焚化爐等設施，以擴大民間參與投資項目。請國發會研議將此模式納入辦理，並請促參推進小組積極推動。
- 三. 請龔秘書長及劉政務委員儘速協調研議「院級跨部會投資建設推動平臺」相關運作機制。
- 四. 鼓勵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型私募股權基金(PE)，請金管會、國發會妥適研議提供可行的制度誘因。
- 五. 請金管會儘速完成基金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修法程序。

附件6 行政院113.12.12第3930次院會決議

- 一. 請各部會依促參提案機制，盤點所轄新興計畫，優先評估兼顧符合公共利益且具有長期固定收益，利於民間參與投資的項目，從計畫源頭擴大案源。
- 二. 請財政部要求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參與促參法令的相關講習，並請金管會全力協調民間提案。
- 三. 請相關部會積極妥善研議發行報告中所提的「政府永續債」。
- 四. 請各產業主管機關主動釋示具有公共建設屬性的策略性產業類別。
- 五.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尚待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請金管會妥善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